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及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创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住宅（自编号5#）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公示，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项目立案号：2025160000001334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5年02月14日至 2025年02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广州创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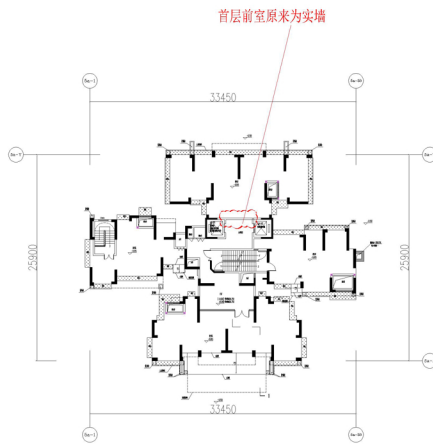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新公路西侧

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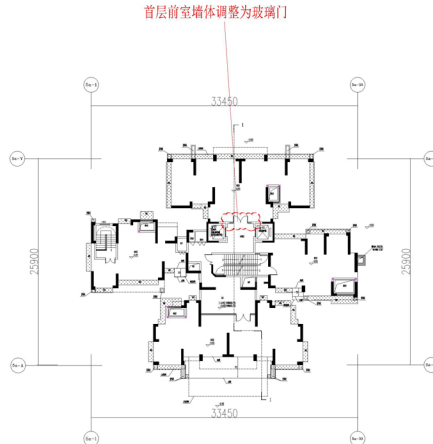
- 住宅（自编号5#）首层前室实墙调整为玻璃门；
- 住宅（自编号5#）立面局部材质调整。

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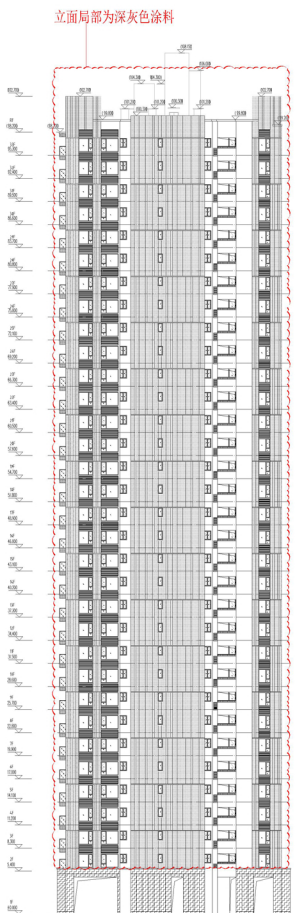
-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
-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建筑规划管理科收。
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7391
 - 网上反馈意见：请登录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直接发表意见。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d/cxgh/ghxkgsgb/pqgs1/>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需注明项目立案号。
-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原批准5#首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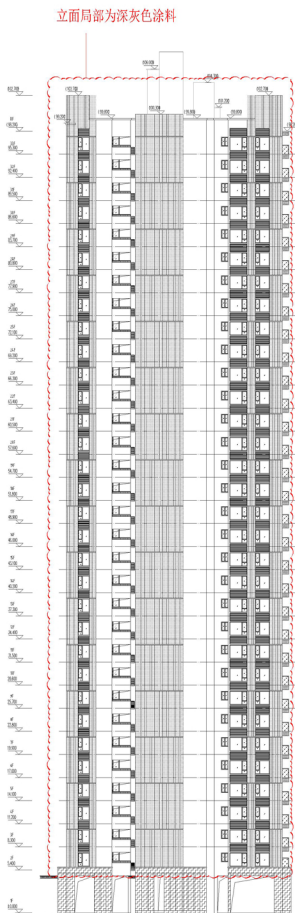
拟调整5#首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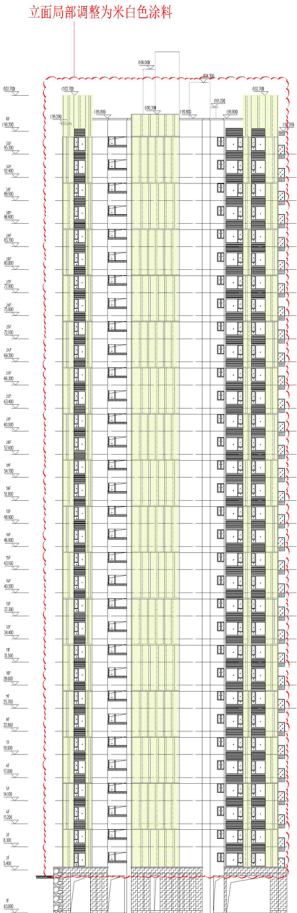
原批准⑤轴~⑧轴立面图



拟调整⑤轴~⑧轴立面图



原批准⑧轴~⑪轴立面图



拟调整⑧轴~⑪轴立面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批前公示查询

